

招标文件

ZHAO BIAO WEN JIAN

项目名称：东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4-004

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17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路 66 号怡馨园小区 A 区门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4-004；

预算金额：0 元（最高限价收费标准的 9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

项目概况：选取 2024 年度东宁市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和项目勘察设计编制单位。

服务内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农村公路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

服务期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每个项目接到设计任务书 15 天内完成），东宁市；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安全目标：满足《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及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黑龙江省相关规定，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零伤亡。

质量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的要求。

验收方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网页截图）；

（3）投标供应商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近六个月内（2023年08月至2024年01月）任意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4日至2024年02月08日，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路66号怡馨园小区A区门市）。

方式：现场获取。

招标文件工本费：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五、开启（开标时间）

2024年0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事务及更正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对本项目中的采购需求、评审结果等实体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的过程、工作纪律等程序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项目经办人负责。

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宁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东宁市光明街 3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郑先生 0453-3687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路 66 号怡馨园小区 A 区门市

联系人联系电话：闫女士 0453-6273077/18088739626

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MDJYL2024-004
3	采购项目类型	服务类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	0 元（最高限价收费标准的 95%） 备注：由于计划预算金额不确定，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牡丹江地区经济状况标准基础上，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取费标准。
6	资金性质	预算内资金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网页截图）；</p> <p>（3）投标供应商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近六个月内（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任意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p> <p>（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
10	投标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1	采购人	名称：东宁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东宁市光明街3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453-368781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路66号怡馨园小区A区门市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电话：0453-6273077/18088739626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5	投标文件数目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分包数量	1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方式	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26	是否进口产品	否
2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每个项目接到设计任务书15天内完成）
28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9	法律责任划分	1、临时用工在工作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临时用工在工作期间如与他人产生纠纷，导致财产损失或伤亡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0	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东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黑龙江省东宁市光明街3号 电 话：0453-3631431 邮政编码：15729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项目概况：选取 2024 年度东宁市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和项目勘察设计编制单位。

服务内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农村公路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

服务期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每个项目接到设计任务书 15 天内完成），东宁市。

质量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的要求。

安全目标：满足《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及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黑龙江省相关规定，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零伤亡。

最高限价：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牡丹江地区经济状况标准基础上，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取费标准的 95%。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招标文件说明

(一) 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是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7、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本文件中所指的招投标内容及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均指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9、本招标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人和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特此约定。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即为同意此约定。

(三)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

不收取

(四)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六）招标文件的修正

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对本项目中的采购需求、评审结果等实体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的过程、工作纪律等程序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项目经办人负责。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规定确定：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涉及下列事项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 （1）认为本次招标中对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2）本次招标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评标细则等。
- （3）评标委员会作出的拒绝投标、无效投标的处理和决定。
- （4）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 （5）招、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撤回的内容。

（6）其它本次招标中的实体性事项。

3、涉及下列事项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

答复：

- (1) 招、投标文件的发布和接收。
-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违法违规等。
- (3) 招、投标过程中的时间、时限和招标程序。
- (4) 其它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的程序性事项。

4、供应商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质疑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Email 等质疑人的主体身份情况和联系方式。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与理由、证据及法律法规依据等。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5、质疑书应当一式三份。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6、除质疑书外，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自然人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2) 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据。

(3) 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交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书面质疑书及其他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事项不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

8、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同时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一年内二次以上（含二次）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 3 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投标文件说明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和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文本的内容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为其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因送达地址错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必须胶订成册（装订成册，装订方式为胶封，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编排页码，且页码连续。

6、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语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投标文件的主要构成

- 1、文件目录
- 2、响应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资格承诺函
- 7、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8、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或银行开户相关证明
- 9、方案
- 10、其它内容（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经更换为多证合一的提交更换后的营业执照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认真、细致、完整地填写和制作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所需填写的供应商的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数目：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如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可拆卸），必须胶装。

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毛笔等）按统一格式填写或打印，并在标书封皮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胶装成册。

6、投标文件中不许增删、涂抹或改写。如投标文件填写不完善或有错漏处的，需要补充或更正的，必须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人方可有效，有效地补充或更正，不影响投标结果。

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9、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在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4-00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处应有投标代表的签字和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开启填充概不负责，采购人对于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提交的地点为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将拒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补充或更正通知及其他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撤回。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2、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七）公平竞争原则

1、各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报价均按人民币报价（特殊要求除外），所报价格为（进口产品含外贸代理费）将服务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的价格。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服务，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

总报价中。

3、供应商应按内容要求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项目中标明单项预算价格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标明所报单项价格。

4、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包中的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供应商必须整包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6、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故即使供应商为最低报价也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报价分二次，第一次为密封报价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第二次（最后报价）为现场报价，经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如评出中标供应商，则现场报价（最后报价）的价格金额为中标成交价格。

8、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竞标。

（九）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金额与明细报价合计金额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金额为准；如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除开标一览表外，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三、优惠政策

（一）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1、对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货物和服务价格扣除比例为 20%；小微企业的工程价格扣除比例为 1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报价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报价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1、对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可查询到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对价格、技术和服务标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标评分时，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权重前）5%的加分。

在技术和服务标评分时，给予技术和服务标总分值（权重前）5%的加分。

注：下列三项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以及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在国家官方网站可查询）。

（2）提供的节能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可查询，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查询”页面截图。

（3）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可查询，必须提供其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查询”页面截图。

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2、按前款对节能、环保产品的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有节能或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加分，不累计加分。对节能、环保产品的加分后，总分值可以超过百分，按加分后的总分值进行权重，以权重后的价格标及技术和服务标得分计算总得分。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一、开标及资格审查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携带公章。若开标会议中有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文件，没有携带公章的供应商应书面说明原因，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开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补盖公章。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同时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与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签到簿上签字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经检查不满足密封和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开标。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审查评审表如下：

初审记录表

评审内容	评审情况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或银行开户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资格承诺函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近六个月内（2023年08月至2024年01月）任意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注：

（1）评委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或“不合格（或×）”。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为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或×）”，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上述审查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5）为保持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对审查结果不作结论外任何解释和澄清。

（6）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投标无效，且上报有关部门做相应处理。

7、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资质原件均需携带至开标现场以便备查，如查验时初审记录表中涉及到的资质原件在开标现场不能提供则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8）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9）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1）投标文件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采购人从牡丹江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供应商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将独立开展工作，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

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将独立开展工作，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按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 评标委员会应履行以下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独立地履行职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进行验收。

(五)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对合格供应商的合格标书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采用百分制并按最终评标得分的情况，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七)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

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八)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过程或授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的初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未通过审核，不得参与投标的评价。

5、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文件。

6、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进入评标而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不认定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情形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中心、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三）磋商及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报价价格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5、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7、入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后附统一模板）编制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的报价现场填写单独递交。

8、“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北京时间为准）提交给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每次（轮）的规定时间：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供应商提交报价到供应商提交报价给评审小组期间时间为30分钟，若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明确表示不提交报价或多次与供应商无法取得联系，都视为规定时间届满）。

10、确定中标人

（1）汇总各评委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得分高

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排列；如出现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在各方代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评审中如遇其他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发布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向所有供应商发布评标结果。

(5) 现场异议处理。如供应商对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当场书面提出，由评委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书面回复。

(6)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资料时，以供应商/服务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经供应商/服务商确认的参数说明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供应商/服务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供应商/服务商确认的参数说明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A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5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实施思路合理、内容表述详细，得25分。方案设计内容不详细或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前后内容不一致的扣0.1-2	A2

		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及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24	人员组织及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设置全面细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4分。每缺少一项扣8分，每一项视合理可行情况、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扣0.1-8分，扣完为止。	
工作流程、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5	工作流程、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5分。方案设计内容不详细或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前后内容不一致的扣0.1-15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4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内容设置全面细致合理，得24分。每缺少一项扣8分，每一项视合理可行情况、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扣0.1-8分，扣完为止。	
业绩	2	供应商近3年业绩，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计	100		
评标得分 F		$F=A1+A2$	F

注：以上所提及的材料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4、 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资格审查合格。
- (3) 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 (4) 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售后和技术服务有保障。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6)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条件和使用成本均能被采购人接受。

四、其他情况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国家相关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中标公示及合同签订

(一)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三) 合同签订

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参考）

合同编号：（与计划号一致）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 2、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在服务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项目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验合格后，将合格证明交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
- 4、验收及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履约存在问题，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待项目整改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五条 服务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如物业服务用房、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培训上岗。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

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向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合同价款的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各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负责对工作情况和成果进行督促与检查，做好各项工作衔接、负责验收等的组织与成果审查等工作；

2、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责；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负责提交项目审查、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如整改不及时将按合同逾期处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本章内容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投标格式，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竞争性磋商 投标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东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4-004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制目录，以便于专家评审。

响应书

东宁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东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DJYL2024-004）投标的有关活动，并负责对此项目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宜。

为此：

- 1、我方提供投标标书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2、我方的初始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 3、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 6、一旦我方中标，将缴纳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7、据此，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受其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回。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通讯情况如下：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4-004

投标报价（费率）
<hr style="width: 5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0;"/> %

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第一次（轮）在报价文件里密封投标报价，第二次（轮）为现场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公司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法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宁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全权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东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DJYL2024-004 的投标活动，以本企业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宜。代理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事项完结后委托立即终止。

特此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经更换为多证合一的提交更换后的营业执照即可。

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或银行开户相关证明

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力展开论述）

其他内容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是可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可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现场填写单独递交）

东宁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东宁市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及代省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DJYL2024-004）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费率）：_____ %

2、一旦我方中标，将缴纳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企业实力自主报价。

（2）开标当天现场该投标报价单需加盖公章或提前自行准备并携带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单，开标当天现场填写。